

檔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林邊鄉公所 公示送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林鄉清字第11131087200號
附件：109-110年公示送達清冊

主旨：公告本所催繳109至110年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陳連君等7名義務人，公示送達清冊乙份。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所執行陳連君等7名義務人，以雙掛號郵件送達證書寄發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欠費催繳單，惟旨揭7人經郵局以按址投遞及逾期未招領致繳款書無法送達，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欠費義務人請予公示送達公告之日起20日內，於上班時間逕至本所清潔隊(地址：屏東縣林邊鄉光林村和平路53號，電話08-8755123)領取繳費單至本所公庫(林邊鄉農會)繳納，逾期視為送達。

鄉長陳俊吉